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朱慧芬
電話：(02)2349-3239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700005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本行關懷同仁之理念，有關工員得比照本行職員申
請侍親留職停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6年12月12日第6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及人力資源處107年2月1日簽辦理。
- 二、按本行工員係屬純勞工身分，純勞工身分人員應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惟該法僅規定受僱人員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鑑於目前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本行本於關懷同仁之立場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爰放寬工員得比照本行職員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得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正本：各單位

副本：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